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2017-2019年度及2020年1-6月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7-2019年度及2020年1-6月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明、张居忠、尤佳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